

浙江省饭店业协会文件

浙饭协〔2012〕73号

关于评定义乌市锦都酒店等7家饭店 为“绿色旅游饭店”的报告

浙江省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：

按照浙江省旅游局《关于开展全省绿色饭店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旅管理〔2011〕186号）及《绿色旅游饭店》（LB/T007-2006）标准要求，义乌市旅游局和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组织专业人士，对义乌市锦都酒店等7家饭店进行了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和认证。

专家组按照《绿色旅游饭店》（LB/T007-2006）标准的要求，现场听取了饭店的绿色旅游饭店创建工作汇报，阅查审核饭店规范、制度和相关文档建设，并对饭店各区域进行了现场巡查和打分，从检查结果来看，义乌市锦都酒店等7家饭店达到了评定合格分180分的要求，通过了绿色旅游饭店银叶级的评定。

根据《绿色旅游饭店》（LB/T007-2006）标准规定，协会报请省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义乌市锦都酒店等7家饭店授予“绿色旅游饭店”银叶级标牌，准许有关饭店使用绿色旅游饭店标志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

- 《义乌市锦都酒店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》
- 《义乌银都酒店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》
- 《义乌钱塘凯信大酒店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》
- 《义乌大酒店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》

- 5、《义乌颐和大酒店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》
- 6、《贝斯特韦斯特（精品）海洋酒店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》
- 7、《义乌市之江大酒店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》

浙江省饭店业协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

抄报：浙江省旅游局

